

附件 2

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责任 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利用工作。

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的“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”申报/复审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，自觉执行和遵守废料流向监管，不倒买倒卖。

三、回收、分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。

四、经回收处理后的破碎料及再生颗粒等材料不销售给食品、医药等跟人体有密切接触及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领域企业。

五、评审通过后上线输液瓶（袋）回收追溯系统，实现输液瓶（袋）准确分类投放、暂存、转运、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追溯。

六、针对自查中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七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协会、媒体监督和审查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